

利息应在 2024 年 3 月 19 日停止计算。

原告围绕诉讼请求提交了以下证据：

1. 委托授权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劳动合同，证明受委托人代理资格。

2. 原告营业执照、原告金融许可证、原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原告诉讼主体资格。

3. 被告身份证，证明被告诉讼主体资格。

4. 借款借据、个人借款合同、民事判决书，证明原告与恒裕工程队之间的借贷事实及相应债权数额。

5.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0)粤 0607 财保 96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律师函快递底单，证明原告在诉讼时效内提起诉讼，林杰龙、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2023)粤 0607 执 3599 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证明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名下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峰东路 2 号三水恒福广场地下 2199-2208、2211-2240、2242-2341 共 140 个车位【粤(2019)佛三不动产证明 0060609 号】对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责任，并已办理抵押登记；原告在法律规定的执行时效内申请强制执行，现案件终本，原告主债权未实现，主债权执行时效仍受到法律保护，抵押权行使亦仍处于法律保护期间。

被告林杰龙没有提交证据。

被告恒福兴达公司提交了民事裁定书、决定书、公告，证明被告恒福兴达公司已经在2024年3月19日进入破产程序，相关利息应该在该日停止计算。

经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不持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采信，对当事人持有异议的证据，本院在下文中予以认证。综合审查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结合其陈述，本院确认如下事实：

2019年9月27日，原告与恒裕工程队签订了最高额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原告自2019年9月27日起至2022年9月23日期间（该期间为借款发放时间，不包括借款到期时间），在最高借款本金950万元内根据恒裕工程队的需要，分次发放借款。每笔借款的利率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借款发放后遇基准利率调整，本合同利率不变。借款按月结息，付息日为每月的20日，最后一次付息日为合同到期日。恒裕工程队应在还款日（付息日、还本日）前将应还款项（利息、本金）足额存入在原告处开立的账户，恒裕工程队支付款项清偿债务的顺序：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损害赔偿金、违约金、复利、逾期利息和罚息、利息、本金。恒裕工程队不按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到期应付的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收50%作为罚息利率计收逾期利息；对恒裕工程

队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应按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合同项下借款发生逾期，按月计收逾期利息、罚息和复利。借款合同的内容与项下的借款借据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为准。

同日，原告与邓国成、恒裕工程队和两被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在2019年9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期间，两被告和邓国成为恒裕工程队向原告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包括最高主债权不超过本金1425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2年。

同日，原告与恒福兴达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被告恒福兴达公司在最高额2100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其名下所有的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锋东路2号三永恒福广场地下2257号等不动产对原告与恒裕工程队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承担担保责任，并办妥抵押权登记。

2019年9月29日，原告通过向恒裕工程队发放了950万元的借款，由此形成的借款借据约定，借款月利率7.0002%，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借款日为2019年9月29日，到期还款日为2020年9月23日。恒裕工程队陆续向原告偿还了部分借款本息。

2020年12月23日，原告申请财产保全，被保全申请人包括两被告，本院以(2020)粤0607财保96号立案受理。

2021年1月3日，原告以恒裕工程队、邓国成为被告，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经审理后作出(2021)粤0607民初15号民事判决：一、恒裕工程队、邓国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连带偿还贷款本金9485410.9元，并支付截至2020年12月1日止（含1日）的逾期还款利息76259.52元；二、恒裕工程队、邓国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连带支付自2020年12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还款利息（以9485410.9元为本金，按月利率10.5003‰计算）；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在审理过程中，还查明以下事实：

1. 2022年9月19日，原告向被告恒福兴达公司邮寄了相关催收材料，于次日送达成功。当日，原告也向被告林杰龙邮寄了相关催收材料。

2. 原告持上述判决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以(2023)粤0607执3599号立案执行，经执行，原告受偿了部分款项。

3. 2024年3月19日，本院受理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对恒福兴达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作出(2024)粤0607破申6号民事裁定，于2024年4月30日作出(2024)粤0607破12

号决定，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恒福兴达公司的破产管理人。

4. 恒福兴达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4日，林杰龙担任法定代表人，股东分别是佛山市恒福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林杰龙、植念珍、林镜明，分别持股86.6064%、10.7149%、2.0090%、0.6697%。

5. 股东会决议，恒福兴达公司的股东佛山市恒福兴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林杰龙、植念珍出具决议，同意为本案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院认为，本案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虽然本案部分的合同签订于2021年1月1日之前，但合同履行延续至民法典施行以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本案应根据引发合同履行争议事实发生的时间，分别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和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本院（2021）粤0607民初15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故本院对涉案总债权径行确认。另外，本案所涉最高额保证合同以及最高额抵押合同内容明确、具体，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均属合法有效的合同，受到法律保护，各方当事人应依约行使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

务。原告主张被告林杰龙、恒福兴达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理据充分，本院予以支持。

针对两被告提出的抗辩意见，本院分析如下：尽管本案中约定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至2025年9月23日止，但是原告于2020年12月23日以包括两被告在内的被申请人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并于2021年1月3日以包括保证人邓国成在内为被告提起诉讼，本院于2021年1月12日向主债务人恒裕工程队送达了应诉材料，且本案有且仅有一笔借款，该借款发生后未再有其他借款发生，因此，意味着主债权提前确定，确定时间即为2021年1月12日，保证期间从即日起算两年即至2023年1月11日，又因2022年9月20日，原告向两被告邮寄了催收债务材料，故保证责任的诉讼时效从2022年9月21日起计算至2025年9月20日止，原告于2023年12月12日具状向本院提起本案诉讼，另外，被告林杰龙以原告未能提供有效催收债务材料的有效送达凭证为由予以抗辩，本院认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2003]民二他字第6号复函，债权人通过邮局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向保证人发出逾期贷款催收通知书，在债权人能够提供特快专递邮件存根及内容的情况下，除非保证人有相反证据推翻债权人所提供的证据，应当认定债权人向保证人主张了权利，综上所述，故两被告的抗辩意见，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最高额抵押担保问题。根据涉案合同约定，被告恒福兴达

公司自愿以其名下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峰东路2号三水恒福广场地下2199-2208、2211-2240、2242-2341共140个车位[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0060609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原告,用于担保其涉案债务,并已分别办理抵押权登记,故原告诉请对上述车位变现款在涉案债权范围内享有有限受偿权,理据充分,本院予以支持。

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本案审理过程中,恒福兴达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被裁定破产,故其应承担的本案债务利息应截至上述日期。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二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林杰龙对本院(2021)粤0607民初15号民事判决第一、二项判项确定的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恒裕工程队的债务,向原告

告三水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确认被告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院（2021）粤 0607 民初 15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项判项确定的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恒裕工程队的债务（逾期还款利息截至 2024 年 3 月 19 日止），向原告三水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确认原告三水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登记在被告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文峰东路 2 号三水恒福广场地下 2199-2208、2211-2240、2242-2341 共 140 个车位[粤(2019)佛三不动产权第 0060609 号]的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第二项判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驳回原告三水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73852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78852 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林杰龙、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两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逾期则由本院移送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必须依法按期履行全部义务。逾期未履行的，经当事人申请或者本院移送，人民法院将依法对义务人启动执行程序，对义务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义务人成为被执行人以及采取强制措施的相关信息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向社会公开。义务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 判 员 幸华林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叶凤华
书 记 员 梁浩然

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票（三）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是否同意不再就 (2024) 粤 0607 民初 4-1 号《民事判决书》 提起上诉	同意	不同意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在“表决意见”栏中选择“同意”或“不同意”打“√”。 2. 请于佛山市三水恒福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即 2024 年 7 月 8 日）起 15 日内表决并将表决票提交予管理人；逾期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方案。 3. 管理人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2 栋 1103-1106 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 4. 管理人联系人：周律师 0757-81857071-820、13590673558。		

